

核釋有關個人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，出售剩餘持股，依 101年 8月 8日修正前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第12條或「所得稅法」第14條之 2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，其每股成本應以實際取得成本除以減資後剩餘股數計算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3.12.03. 臺財稅字第103046383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2月3日

- 一、個人投資人於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後，出售剩餘持股，依 101年 8月 8日修正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或所得稅法第14條之 2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，其每股成本應以實際取得成本除以減資後剩餘股數計算。
- 二、前點所稱實際取得成本，依 101年 8月 8日修正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授權訂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第13條規定，採個別辨認法者，應以按該法辨認之該股票減資前一日持有股數之總成本計算；依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第13條及所得稅法第14條之 2規定，採加權平均法者，應以該股票減資前一日持有股數，乘以按該法計算之該日每股平均成本計算。
- 三、廢止本部97年 8月20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73000號函。